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馬令豪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5
電子信箱：02117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53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530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」1份，並於113年4月30日將參選文件函報本府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2400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建立國人終身學習觀念，教育部辦理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，鼓勵全國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楷模選拔，落實學習社會之發展。
- 三、為獎勵績優講師，給予教學肯定，並鼓勵優質講師投入終身學習行列，旨揭選拔對象分為「學習者」及「教學者」組，詳參附件。
- 四、請各機關學校及團體踴躍推薦報名參加，並將參選附件於113年4月30日函報本府初審，提前或延遲送件皆不受理。
- 五、相關表件請至「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／認識教育部／本部各單位／終身教育司／資料下載」下載。本案資訊已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「<https://reurl.cc/krAgEq>」。

輔導處 113/03/20 11:14



1130001572

有附件



六、本部委託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旨揭計畫，如需諮詢，
可洽計畫團隊（何依庭專任助理，02-6610-1234分機
1526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